

明清至民国时期的人口性别比失衡

刘中一¹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1)

【摘要】: 明清至民国时期的人口性别比失衡与婚姻家庭之间的关系并非人们传统认知中的线性关系, 人口性别比失衡并未明显导致人们印象中的婚姻秩序严重混乱与婚姻伦理紧张, 两者之间的关系要比人们想象中的更复杂。这些发现既可为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社会中的人口性别比失衡及其婚姻冲击提供一个历史维度的借鉴, 也可为性别比严重失衡的乡村社会选择治理策略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人口性别比 性别比失衡 婚姻后果

近段时期以来, 由于受到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和人口流动性别选择性问题的影响, 特别是随着人口性别比失衡严重导致农村地区大龄男性择偶困难问题以及个别地区婚姻失序问题被政府、媒体以及社会舆论关注, “人口性别比失衡婚姻后果”议题得到了以人口学为主的社会科学界的重点关切, 涌现出了一批具有真知灼见的研究成果¹。人口性别比失衡将在当代社会造成怎样的婚姻后果? 严格意义上讲, 在后果没有充分显露出来之前, 是很难准确地获知的。历史地看, 性别比失衡及其相关的“光棍”问题不只是当前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问题、新现象。早在明清至民国时期, 一些地区就普遍存在着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当时的性别比失衡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婚姻伦理到底造成了哪些具体的影响? 当时社会的婚姻秩序和社会治理又是如何回应的? 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研究, 可以为正确认识当代社会中的人口性别比失衡及其对婚姻家庭的冲击提供一个历史维度的借鉴, 也可为性别比严重失衡乡村地区的社会治理策略选择提供一个实证层面的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 本文总体上属于基于次级文献和资料进行分析的社会学研究, 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如何正确认识当代社会中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婚姻后果, 即人口性别比失衡对当代社会中的婚姻秩序可能造成的冲击以及当前性别比严重失衡的乡村地区可以选择的社会治理策略。因此, 本文与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学研究范式不尽相同。无论是对文中历史资料的甄选、引证方法和论据使用的方式, 还是对研究重心的把握、文章结构和论证模式的安排, 都有不同于历史学研究论文之处。我们不回避此种研究方法和写作方式具有一定局限性, 只是希望能够在现有历史资料的基础上, 对人口性别比失衡与社会安全风险之间的关系作出更加多元和开放的讨论。此外, 这种探索性分析只是初步尝试, 更加深入的研究需要更多的理论、经验材料来佐证。

一、明清至民国时期的人口性别比失衡概况

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反映较大范围人口性别结构的历史资料, 最早见于 16 世纪初期。当时的封建统治者为了赋役征派、行政区划以及婚姻和户口管理等目的, 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户口统计制度, 但由于技术手段和文化习俗制约等诸多方面因素影响, 人口性别结构的统计数据大多不太精确。

(一) 明代的人口性别比失衡

元末连年战乱, 大批成年男性在战乱中丧生。明朝初年的人口性别比呈现出“女多男少”的特征。明代之初, 南直隶六合县

¹作者简介: 刘中一, 男,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婚龄性别比与家庭稳定性关系研究”(项目编号: 14BRK028)

及其周边地区的性别比一度长期维持在偏低水平上,相关人口统计中的女性人口数目多于男性。比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南直隶六合县及其周边地区的性别比仅为 97(以 100 名女性为基准,社会中全体男性和女性的比例,下同),低于正常值域(按照现代人口学的研究,正常社会中的人口性别比应为 98~103 之间)。但是,到了明嘉靖元年(1522),仅仅经过三四代人的更替,南直隶六合县的人口性别比就已经达到了 246。也就是说,不到百年,该地区由轻微的性别比偏低转变为严重的性别比偏高。史料中记载的明初溺杀女婴习俗的盛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明初南直隶六合县人口性别比的反转。明代中叶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及其以南一带,溺杀女婴的风气愈演愈烈,其直接后果是造成人口性别比失衡愈演愈烈。部分州县地方志资料显示,当时的人口性别比失衡的严重程度令人惊诧。以浙江台州府为例,明弘治五年(1492)该府 6 县的人口性别比已经高达 235。人口性别比失衡程度相对较轻的宁波府象山县,嘉靖间的人口性别比也有 164²。与此同时,人口性别比地区差异明显。当时,南方地区人口性别比失衡较为严重的 5 个省份依次是浙江 194.6、南直隶 182、江西 164、湖南 147、福建 141。而根据有关研究者对明代地方志资料的整理,明代中期的江苏长洲县、福建建平县的性别比甚至超过了 300。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初步分析整理,可以看出,当时的人口性别比以近乎井喷式速度飙升,主要从明代永乐年间后期开始,到明代成化和弘治年间,全国各地很多地区都达到 200~300 的畸高状态³。明朝晚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态势并没有明显改善。有学者根据葛剑雄、曹树基等人对明代墓主相关数据的分析,整理出一些明代晚期浙江诸府县人口性别结构的相关数据。万历年间(1573—1619 年),绍兴府的人口性别比为 221。其中,山阴县的人口性别比更是高达 248⁴。另外,根据现代学者的考证,18 世纪后半期,江苏的宗族谱志中记载的人口性别比也多在 200 上下。还有,山西代州冯氏族谱对此有明确的记录和证据⁵。虽然受重男轻女的封建习俗影响,宗谱记录可能存在着女性漏登漏载的不严谨情况,但是如果各地族谱所反映出来的数字中都能揭示出某个地区性别比偏高的现象,那么该区域性别比偏高是有一定现实可能性的。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可以得到的有关明代人口性别比的统计数字区间范围很大。不同时期同一地区的人口性别比变化明显。比如在明洪武二十四年,上海的人口性别比为 110。而到了明景泰三年(1452),则变为了 174。除了不同时期人口性别比的巨大变动之外,明代人口性别比的区域性差异也很大。在后人的计算得到的数据中,江西诸府县地区最接近正常的县只有 110,但是也有很多县已经在 160~170 之间。还有明弘治十五年(1502)的北京大名府以及相邻各县,当时各地的人口性别比在 130~160 之间,相差竟有 30 个百分点⁶。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可能与数据来源和获取方式有关,但是,不管数据的具体数值是否准确,都不影响我们对明代人口性别比长时间严重失衡的基本判断。

(二)清代的人口性别比失衡

清代前期的近百年间(1644—1740 年),只有纳税人丁的统计,因而无从全面了解社会中人口性别比的具体状况。但在清代早期,个别地区还是有全体人口数和成丁幼口的性别统计数据。根据文献记载的相关数据推算,雍正十二年陕西洛川县的人口性别比为 131.43。如按成年组和儿童组分计,则成人性别比为 124.36,儿童性别比为 146.65⁷。由于此数据只反映了西北一个县的性别结构,且时间过于靠近清代中期,因而其对于清朝前期的人口性别比是否具备足够的代表性应存疑。清代中期(1741—1850 年),自清乾隆六年(1741),清朝的人口统计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即由编审纳税人丁转而由保甲册籍登载全体民数,这为后人统计、计算清朝的人口性别比提供了便利和基础。有研究者根据现存清代地方县志还原计算而得,乾隆年间人口性别比为 117.1。嘉庆年间人口性别比为 121.0,道光年间人口性别比为 115.77。虽然相关数据计算可能有过于简单之嫌,但是反映出一个明显信息,清代中期人口性别比在全国水平上存在男多女少的鲜明特征。清代后期(1851—1911 年)因受太平天国运动、外国列强入侵等多重冲击,当时的人口造报制度和人口统计工作多流于形式。当然,一些地区还是进行了认真的户口清查工作。如据对《青县村图》汇总计算的结果,清代晚期直隶青县的人口性别比为 118.487。非严格意义上,这个结果可被视为清代后期人口性别比的总体水平。另外,据《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载,清末时顺天府、吉林、黑龙江、直隶、山西、浙江、江西、四川、贵州等地的男口多于女口 10%以上⁸。

同明代一样,清代性别比失衡的地区性差异也是很明显的。东南人口稠密省份的人口性别比相应地要较北方地区高一些。根据对《中国人口通史》中记载的相关资料统计分析发现,乾隆年间各省之间人口性别比的数据相差很大,乾隆十八年(1753)直隶的人口性别比达到了 196.07。江苏省在乾隆二十年(1755),人口性别比是 138.34。陕西省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人口性别比也

在 130 左右。至于其中的原因,除了各地原来的人口性别比基点不同之外,各地不同程度的溺婴习俗恐怕是主要推手。有人发现,清代 16 个省份、150 余个府州县厅都有溺女行为的记载,其中最严重的是江西、湖南、浙江、福建等省⁹。如果从纵向时间轴来看,嘉庆中期人口资料显示,巴县紫金坊、灵壁坊等地区的人口性别比已经接近 150,到了光绪年间已经上升为 172,有些坊的极值甚至超过 200¹⁰。

(三)民国时期的人口性别比失衡

据民国元年(1912)内务部户口统计,全国范围内人口性别比为 121.0。1928 年,内政部各省户口调查所得性别比为 122.9¹¹。根据 1928 至 1930 年间各省市的户口调查,性别比为 124.511。又据 1928—1929 年江苏、浙江、河北等 12 省的户口调查,当时这 12 省的人口性别比平均为 124.5,比当时世界上任何地区的人口性别比都高。其中,最低的为江苏,性别比为 113.7,最高为绥远,已然达到了 155.8¹²。由此可见,性别比失衡已经成为民国时期的共通性社会问题。虽在不同区域呈现相异态势,但其深层的同质性结构和共趋性特征则是相通的。总体上的形势是严重失调。

民国时期,我国沿海地区城市得到了较大发展。城市相对发达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吸引大量乡下及外地人口前往谋生,其中十之八九是男性。1934 年,南京性别比例为 158.6,北平为 176.5,青岛为 197.8,广州为 132.3,汉口为 150.7,天津为 142.1¹³。另据统计,1928 年太原人口性别比高达 282.77。同年,天津人口性别比为 161.90,到 1932 年达到 179.61。济南人口性别比在 1914 年就达到 146.54,到 1934 年为 162.34¹⁴。当然,我们要警惕统计的性别比数据可能被拉大。因为传统中国家庭一般不愿意或者忽略提供女性人数,比如童养媳、未成年女性以及小妾等。由于女性的大量漏报,使用这些统计数据时要格外谨慎。总之,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民国时期各省市人口性别比的特点是:城市高于农村,经济不发达地区高于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高于汉族地区。

理论上,只有在有充分证据表明人口登记制度足以完整记录当时当地人口的前提下,相关数据才是真实可靠的。明代历史资料和地方志中的人口数据以黄册为基础,而黄册的人口数据实质上是赋役数据。至于清代,摊丁入地是清代人口登记的重要制度基础,摊丁入地完成,丁口编审逐渐废止。虽然乾隆时期建立了保甲登记户口的新制度,但保甲却更多地承担治安责任而未能切实统计人口数字。所以,直接引用明清时期历史资料和地方志中的人口数据,尤其是人口性别比数据,难免会有不准确甚至谬误的可能。由此,考虑到资料的可获性以及有限性,引用地方志和宗谱中的人口数据,就不能局限于数字进行简单的加减乘除,而是要根据各种其他历史资料进行综合判断估算。换言之,以上数据揭示的趋势性意义,要大于具体数值的史料意义。

二、明清至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比失衡对婚姻家庭的影响

分析性别比失衡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不能局限于纯粹的理性推测和单纯的逻辑演绎,要坚持用实证的方法和材料来分析。通过对明清至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比失衡对婚姻家庭影响的实证分析,可以最大限度还原历史的真实。在历史资料有限的情况下,只有尽量对其中的细节给予特别关注,才有可能见微知著,窥见明清至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比失衡所带来的婚姻家庭变化。

首先,人口性别比失衡对婚配模式的影响。在 18 世纪中后期的清代社会中,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2.15 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17.41 岁。江淮地区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有 20%以上的男性在 31 岁以后才进入婚姻状态。这在很大程度上同该地迁移流动人口较多以及人口性别比较高有关。因为,较高的人口性别比必然造成男性择偶的困难加重,以致不得不推迟婚姻时间。与此同时,沿海地区女性 21 岁以上初婚比例和 15 岁以下男性初婚比例是全国最高的。这与沿海地区人口性别比较低有关。另外,黄土高原区域和江淮区域男性大于女性比例和男性大于女性 10 岁以上的比例在全国处于高水平。这也证实了年龄差异局面的出现同样与该区域过高的人口性别比有很大关系。因为,这两个区域男性在婚姻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一方面许多人不得不将婚姻推迟;另一方面,他们在同龄人中已找不到配偶,只好寻求小于自己七八岁或十来岁的女性为妻¹⁵。当然,这两种现象既有地区性别比失衡的影响,又有经济条件、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制约,我们不能把这种现象的出现仅仅归于人口性别比偏高所致。

其次,人口性别比失衡对婚姻水平的影响。受人口性别比和婚姻习俗的双重作用,民国时期的北平乡村,男子到十五六岁没有娶妻的情况是很罕见的。在当时的社会中,不乏有12岁的男孩娶妻、十二三岁的女孩做人妇的现象。当然,也有一些地区出现“夫幼于妻”的现象。河北定县515户农家的766对夫妻中,533对是夫幼于妻,占总数的69.6%。此外,受人口性别比失衡影响,失婚男性大量存在。有资料表明,明弘治十五年(1502)福建全省大量男子无法娶妻,只好以契兄弟形式满足欲望,甚至有契兄弟共妻的情况¹⁶。按照后人整理的资料推算,如果严格执行一夫一妻制度,巴县在清代道光年间38个坊厢就会有45251名男子无法在婚龄内正常娶妻,占有在册统计男性人数的21%;发展到光绪年间,无法正常娶妻的男性人口比例已经上涨到惊人的42%¹⁷。还比如,20世纪30年代天津六大纱厂工人的平均年龄约为25岁。其中,未婚者占65.75%¹⁸。在工厂中未婚者人数远远超过了已婚者的人数,应该和城市的婚龄性别比失衡有关。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清代中期,由于康乾盛世带来人口数量的大量增长,使得人口性别比失衡造成的相关问题更为复杂多元。到乾隆时期人口与清初相比已经增长了三倍多。至于民国时期,性别比例失衡引发的娶妻难问题笼罩着乡村社会,许多农家为解决男性成员的婚娶经常等不及儿子具备生育和生活能力,就为儿子找好了生孩子的伴侣。

再次,人口性别比失衡对改嫁再嫁的影响。在理学占垄断地位而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明清时代,女性改嫁本来是不被鼓励的。但是,在当时的民间社会,尤其是在中下层家庭中,妇女再婚是普遍的行为。明清时期,在性别比失衡比较严重的地区,寡妇改嫁再婚成了部分家境贫寒的大龄未婚男性解决婚姻困境的主要途径。从档案中可以看出,在明代中期,妇女再婚是极易实现的,其中主要原因是当时的社会文化以及当时社会上数量可观的男性待婚人群共同作用使然。正因为有这样一种强劲的婚姻资源需求,寡妇之家才会有奇货可居的心态¹⁹。明嘉靖《南雄府志》编纂时,当地文人搜集贞女、烈妇事迹入传,明代伊始至嘉靖时近200年间,在全府范围内只找到了12个勉强符合条件的女性,其中还有4位不属于孀居守寡的“节妇”²⁰。由此可见,当时当地终身“守节”妇女的稀缺和寡妇再嫁的普遍。另外,有人发现清代寡妇选择再嫁还是“守节”具有地域性差别。在一些偏远地区,寡妇的再嫁率很高。相反,在一些中心地区,女性选择“守节”的可能性变大²¹。进一步分析发现,这种差异性源于当地婚姻市场上的性别比失衡。偏远地区婚姻市场性别比失衡严重,对女性的需求强烈,女性再婚的可能性加大。即使人到中年,孀妇也多“改节”另嫁。清代新疆在相当长时间内男女性别比失调十分突出。由此,“在客民聚居的新移垦区,初期都是男多女少,性比例严重失调,所以妇女的地位亦相对较高,可以不拘伦理行事,如寡妇再嫁很少受到歧视,有的寡妇公然地一嫁再嫁,无妻鰥夫仍趋之若鹜”²²。

第四,人口性别比失衡对婚姻秩序的影响。根据现有资料研究考证,清朝中后期奸情犯罪比较普遍似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婚姻奸情类”档案资料整理分析:在清乾隆年间每年约800件的婚姻类命案中,因通奸引发的约为250~530件²³。从通奸和奸杀案件的记载频率和数量,也能看出男女私通属于社会上经常可见的现象。在当时,因通奸行为而导致婚姻破裂甚至致人死亡的现象大量存在。如对清代403宗民刑案例的考察发现,因通奸引起纠纷的案件约占婚姻类案件的一半以上,其中案件涉及的男性多是未婚或长期单身在外的学徒、佃农和小贩等²³。还有研究者根据《明清档案》和《各省重囚招册》诸档案,收集到与妇女奸情有关的案例242例。其中,丈夫知情后自动搬离的有6人,殴打并驱赶奸夫的有7人,有10人殴打妻子,休妻者2人,有6人当场抓奸并杀妻,有丈夫纵容的有14件,有27人告官²⁴。从丈夫的反应来看,多数都是顾及夫妻的情分而容忍。当时绝大多数与人通奸的妻子未被休。也就是说,因奸休妻在个案中所占比例是很低的,绝大多数与人通奸的妻子未被休回娘家。因为,婚姻市场上女性资源缺少,使得男性的休妻行为变得更加谨慎。即便明知妻子有奸情,也多选择了隐忍²⁵。另外,通过对清朝前期犯奸案件的梳理,发现奸情并不是仅仅为了发泄性欲,还是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状况下下层社会人士的被迫选择,他们希望通过通奸或拐骗得到婚姻机会,他们也想要与该妇女长相厮守。

第五,人口性别比失衡对婚姻伦理的影响。一方面,性别比失衡导致婚姻伦理或两性关系失序,即男性晚婚者或大龄失婚者的普遍存在,时刻会对传统的婚姻伦理带来一定冲击²⁶。由于性别比严重失调,在一些地区“娶妇论资”现象十分严重,将婚姻与财产密切联系起来²⁷。而在另一些地区,传统婚姻伦理受到的冲击更大,如“甘省多男少女,故男女之事颇阔略。兄死妻嫂,弟死妻其妇,比比皆是”²⁵。

另据资料记载,“抢寡妇”之习在某些乡村地区盛行,如“抢孀恶习,吉邑城厢较少,四乡成为故常,孀妇寡守不久,即被

抢成婚，事后置宴设席，或仍送身价钱与被抢之家属。此习俗不知作俑何时，说者谓吉邑男多女少，有‘大村无鳏夫，小村无寡妇’之谚”²⁸。“抢寡妇”可以被视为当时社会男多女少情形下的一种婚姻缔结的变通方式。虽然，通过“抢”的方式成为夫妻和其他婚姻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²⁹。但是，很多家庭也因此加强了对女性的保护。总体上，明清法律对妻子贞洁的规定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严格得多。在明代的浙江，由于性别比失衡很严重，很多家庭都加强了对女性行动的限制和规制。在绍兴府，“妇女无交游，虽世姻竟不识面”。

在新昌县，“名门右族，闺门严整，非至亲不相见，街市店肆中不见妇女往来，开张贸易者绝无焉”³⁰。也就是说，在当时性别比严重失衡的社会中，婚姻中对女性贞操观念的重视得到了空前强化，防止女性利用自己相对稀缺的资源主动或自由地寻找潜在的婚配伴侣。这一点从明清时期流传下来的经典文学作品中可以得到印证，无论是从《牡丹亭》还是《红楼梦》都可以看得出来，至少在当时的中上层家庭中，婚姻上的“人防”是备受重视的。

三、明清至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比失衡及其应对的当代借鉴

性别比例失衡在明清至民国时期如此严重，却并未引起当时社会和婚姻生活的大规模混乱和失序。有人将其归结为“农村人民当兵的人多，兵士多摒弃婚姻生活，没有家庭；贫穷之农民，经济困难，多无力娶妻，终其身作为独夫；不嫁的女子，易受社会态度轻视或攻击，农村很少不出嫁的女子；娼妓制度；移出的侨民，多无妻子，且死亡率极高”等因素所致³¹。对此结论，我们不能简单地表示认同或反对。不同历史场景中性别比失衡及其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所表现出来的差异性是不能不考虑的。但是，因为文化传统与社会运作机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对明清至民国时期的性别比失衡的再考察，对于正确认识当代性别比失衡对婚姻家庭可能造成的冲击及其社会治理策略选择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首先，人口性别比失衡与婚姻水平之间的关系。在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人群中，男性和女性的结婚率通常都较高，这表明男性对于结婚的意愿非常灵活，而在潜在伴侣丰富的情况下，结婚意愿则较低³²。在我们的研究中发现，虽然明清时代的性别比偏高在理论上可以造成大量失婚男性的存在，但现实中的结婚水平却也仍较高。比如，有人通过对现今浙江、江苏、安徽等6省境内的23种族谱资料的统计分析发现，明清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民间社会适龄男女的结婚比率普遍较高，在所记载的147956个男性成员中，年满50岁尚未成婚的有2281人，只占总数的1.5%³³。

从这份数据来看，当时这些地区男性终身未婚的比例并不是很高。当然，除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之外，我们认为女性再婚的频度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女性人数上的短缺。在有强烈“传宗接代”需求的社会里，成年男性面对适龄女性人口超常短缺的现实，如果一定要在终身失婚与娶寡妇、买卖婚姻以及短期婚姻等中作出选择，恐怕绝大多数的个体和家庭都会倾向于选择后者。

换言之，出于结婚成家的需求与传宗接代的社会压力，历史上的大龄未婚男性均可能采取某种策略获取女性资源或达成婚姻。然而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的存在并不必然导致大龄未婚男性问题，只有大龄未婚男性群体不能被生活中的内生性规范有效整合时，其破坏婚姻的一面才可能暴露出来。也即，在考虑人口性别比失衡以及其婚姻后果问题的时候，就不仅要看看婚姻市场中的行动者是否预期到婚姻挤压达到了何种紧张程度，还要看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环境能否容忍特殊婚姻策略的出现。

其次，人口性别比失衡与择偶策略的关系。人们担心婚配策略的阈值效应可能存在于极度不平衡的性别比环境下。就是说，在人口性别比非常高的环境下，男性的择偶策略可能会从求偶和迎合女性偏好的策略转向男性之间的对抗性竞争。目前，这成为对我国部分男性数量过剩地区可能发生的事情的最大忧虑，尽管男性可能会在某个人口性别比阈值范围内改变婚配策略。

通过对明清和民国时期的历史考察，我们对这种情况在当代社会的发生概率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历史上性别比的极值往往突破200，但是这些地区并没有表现出与其他地区的明显不同，最起码没有明显的混乱。其二，在不同的性别比环境下，男性的攻击性可能会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因为男性获取配偶的策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尤其当政治或文化制度将

部分男性群体排除在婚配之外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进一步说,与男性择偶有关的犯罪和暴力行为在性别比偏高的社会中反而不常见。这样的结论挑战了有关男性过剩导致婚配暴力加剧的传统说法。

第三,人口性别比失衡与婚姻秩序的关系。虽然随着各种观念的改变,婚姻的形态和本质日渐多元,却仍旧是社会生活的主流。就个人层面上说,仍普遍存有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观念,甚至以此来断定个体成熟与否。从明清至民国时期的现实看,大龄未婚男性对已婚妇女的勾引在社会生活中是不被接受的,在社会舆论上也是被贬抑的。如果发生了这种行为,不仅双方当事人自己,双方隶属的宗族也会颜面扫地,在一些宗族观念强的地区,甚至会自发形成对这类行为的惩戒机制。一些散发的破坏婚姻稳定的行为,只是在松散的社会结构下缺乏相应的惩罚机制,进而未及时形成有效控制而造成的。因此,不可能对社会上的婚姻秩序造成特别严重的冲击。

四、结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值较长时间高于正常值。当前,我国仍然是世界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较为严重、持续时间较长、涉及人口较多的国家。无可否认,人口性别比失衡作为一种异常社会现象,其出现和存在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定的社会后果,尤其是会对婚姻市场的性别结构均衡和既有婚姻家庭秩序带来影响和冲击。但是,影响和冲击的程度、范围甚至机制和逻辑到底如何?如果要对此给出一个准确科学判断,还需要更多社会科学实证研究结论的支持。本文利用一些历史文献资料,对明清至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比失衡现象进行了考察,发现明清至民国时期的人口性别比失衡和婚姻家庭失序之间并非人们传统认知中的简单因果关系。人口性别比失衡并未明显导致人们印象中的严重婚姻秩序混乱与婚姻伦理紧张,两者之间的关系要比人们想象的更为复杂和多维。总体上,本文的研究只是一个基于社会学视角的简单分析,相关发现和结论也稍显粗浅。如果要更加深入地认识明清至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比失衡现象,还需要历史学、文化学和婚姻家庭等基于不同学科的整合研究。

注释:

1 目前作者所见关于我国人口性别比失衡婚姻后果研究的专题成果,主要有韦艳、靳小怡、李树茁:《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压力和应对策略研究——基于 YC 县访谈的发现》,《人口与发展》2008 年第 5 期;姜全保、李晓敏、Marcus W. Feldman:《中国婚姻挤压问题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3 年第 5 期;潘金洪:《出生性别比失调对中国未来男性婚姻挤压的影响》,《人口学刊》2007 年第 2 期;等等。

2 陈剩勇:《理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 年第 2 期。

3 王泉伟:《明代男女比例的统计分析——根据地方志数据的分析》,《南方人口》2010 年第 5 期。

4 栾成显:《明代黄册人口登载事项考略》,《历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5 郭松义:《清代人口问题与婚姻状况的考察》,《中国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6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下),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96 页。

7 姜涛:《传统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6 期。

8 冯尔康:《生活在清朝的人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16 页。

9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127 页。

-
- 10 张晓霞：《清代巴县孀妇的再嫁问题探讨》，《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 11 冯成杰：《民国时期乡村性别比例问题述评——以1920—1930年代华北乡村为中心》，《人文杂志》2016年第12期。
- 12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人口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75页。
- 13 冯成杰：《民国时期乡村性别比例问题述评——以1920—1930年代华北乡村为中心》，《人文杂志》2016年第12期。
- 14 张利民等：《近代环渤海地区经济与社会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470页。
- 15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行为分析——立足于1781—1791年的考察》，《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
- 16 焦翔宇：《晚明南风现象及其社会原因探析》，《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 17 张晓霞：《清代巴县孀妇的再嫁问题探讨》，《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 18 李竞能：《天津人口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3页。
- 19 王跃生：《18世纪中国婚姻论财中的买卖性质及其对婚姻的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
- 20 陈剩勇：《理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2期。
- 21 郭松义：《清代妇女的守节和再嫁》，《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 22 郭松义：《清代婚姻关系的变化与特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0年第2期。
- 23 郭松义：《清代403宗民刑案例中的私通行为考察》，《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 24 赖惠敏：《情欲与刑罚：清前期犯奸案件的历史解读(1644—179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编：《中西法律传统》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95页。
- 25 史国栋：《清代溺婴现象对乡民婚姻生活的影响》，《传承》2009年第9期。
- 26 王跃生：《十八世纪后期中国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 27 董秋菊：《清代新疆移民的婚姻问题》，《兵团党校学报》2020年第4期。
- 28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88页。
- 29 费孝通：《生育制度》，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年版，第86页。
- 30 陈剩勇：《理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2期。

31 冯成杰：《民国时期乡村性别比例问题述评——以 1920—1930 年代华北乡村为中心》，《人文杂志》2016 年第 12 期。

32 Angrist, J., “How Do Sex Ratios Affect Marriage and Labor Markets? Evidence from America’s Second Gener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 3 (2002), pp. 997–1038.

33 陈剩勇：《理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 年第 2 期。